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

依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東亞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東亞證券」)現通知貴客戶以下細則：

- (1) 就客戶在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東亞證券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時，客戶需要不時向東亞證券提供有關的資料。
- (2) 若未能向東亞證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東亞證券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提供金融服務。
- (3) 在持續日常金融關係中，例如，當客戶進行作為東亞證券所提供服務的交易時，又或當客戶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東亞證券溝通時，東亞證券亦會以，包括但不限於文書、交易系統、電話錄音系統等形式(視屬何等情況而定)收集客戶的資料。  
東亞證券亦會向第三方(包括客戶因東亞證券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東亞證券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與客戶有關的資料。
- (4) 客戶的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i) 處理、考慮及評估客戶有關東亞證券產品及服務的申請；
  - (ii) 在客戶申請信貸時及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覆核時，進行信用檢查；
  - (iii) 確保客戶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 (iv) 設計供客戶使用的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 (v)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6)段)；
  - (vi) 核實任何其他客戶或第三方所提供的數據或資料；
  - (vii) 確定東亞證券對客戶或客戶對東亞證券的欠債金額；
  - (viii) 執行客戶向東亞證券之應負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客戶及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ix)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東亞證券或其任何分行或東亞證券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a)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之條文)；
    - (b)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稅務局作出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南，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南)；及
    - (c) 東亞證券或其任何分行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 遵守東亞證券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東亞銀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 讓東亞證券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東亞證券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
  - (x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5) 東亞證券會對其持有的客戶資料保密，但東亞證券可就以上第(4)段列明的用途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述各方：
  - (i) 就東亞證券業務運作向東亞證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有關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對東亞證券負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東亞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客戶因申請東亞證券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v) 東亞證券或其任何分行根據對東亞證券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東亞證券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東亞證券或其任何分行與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 東亞證券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東亞證券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vi)
    - (a) 東亞銀行及其集團成員公司；
    - (b) 第三方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d) 東亞證券及東亞銀行集團成員公司的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會在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e) 東亞證券就以上第(4)(v)段列明的用途而聘用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郵寄公司、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和直接促銷代理、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和資訊科技公司)。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到香港境外。

### (6)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東亞證券擬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東亞證券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東亞證券可能把東亞證券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a) 金融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b)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及
  - (c) 東亞證券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 (iii) 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東亞證券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a) 東亞銀行及其集團成員公司；
  - (b) 第三方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